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更正公告

公告日：111/12/2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工程設計科
	機關地址	337 桃園市 大園區 中華路298號
	聯絡人	羅婉眉小姐
	聯絡電話	(03) 3867400 #4228
	傳真號碼	(03) 3867933
	電子郵件信箱	10056171@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921-B1
	標案名稱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自貿港、崙仔後及A3周邊)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辦理方式	代辦 · 洽辦機關：3.15.6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是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A)：是
	是否採用電子競價	否
	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21,286,61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更正序號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2/22
原公告日	111/12/21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是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是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3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2元
		總計	52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否異動招標文件	是	
	截止投標	112/01/19 17:00	
	開標時間	112/01/30 10: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8樓802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詳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p>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 基本資格(以下資格擇一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為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符合上述任一科別者) 2.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技師事務所。(營業範圍為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符合上述任一科別者) <p>(二) 應附具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廠商各應附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有效期限內工程技術顧問全國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會員證。 II.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 (2)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技師事務所：有效期限內技師公會會員證。 2.廠商均應附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3)納稅證明資料。 (4)廠商信用證明。 (5)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6)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工程技師，符合上述任一科別者)。 (7)服務建議書。 (8)電子領標憑據。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td> <td>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td> </tr>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如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專業、專技或特許證書、執照、考試及格證書、合格證書、檢定證明或其他類似之文件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							

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上開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為不合格標)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否

附加說明

【附加說明】：

一、依採購法第40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298號D棟2、3樓，電話：(03)386-7400分機4228

(備註1：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主辦之桃園航空城計畫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工程(自貿港周邊、崙仔後地區、A3周邊地區)委託由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代辦。)

(備註2：投標須知第11點係指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洽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代辦招標及開標程序。)

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1)電話: (02)87897548

(2)傳真: (02)87897554

(3)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2.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電話: (03)3322101、3376300轉6634~6636

(2)檢舉專線: (03)3391466

(3)傳真: (03)3324575

(4)電子檢舉信箱: tyhg0410@mail.tycg.gov.tw

(5)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3.法務部調查局

(1)電話: (02)29177777

(2)傳真: (02)29188888

(3)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4)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4.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電話: (03)3328888

(2)傳真: (03)3345155

(3)檢舉信箱: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

(4)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

5.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

(1)電話：(049)2370030

(2)傳真：(049)2391517

(3)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

【履約期限】：全案工程預計於116年8月前完成(含點交抵價地及其相關公共工程)，餘詳機關需求書。

【注意事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履約地點】：桃園市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工程設計科(03-3867400分機4228)羅婉眉小姐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辦理訂約手續。
-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第一次更正說明】

- 1.依據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工程設計科111年12月21日核准簽辦理。
- 2.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更改為「是」
- 3.修正外標封及投標須知第83條第5點。
- 4.截止收件時間、開標時間及開標地點未異動。
- 5.請重新下載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是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工程設計科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部會署-交通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540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6號、電話：049-2370030、傳真：049-239151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注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公務印麻政有(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00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